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9334號

債 權 人 杜佳蓉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庫奇食品有限公司即瑪莎拉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提出債務人庫奇食品有限公司即瑪莎拉食品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最新及變更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